

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運籌學系

系友會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運籌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同學感情、交換工作經驗及促進系友合作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運籌學系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一）凡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之校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二）凡畢業於國立嘉義大學運輸與物流工程研究所之校友得加入本會為會員。

第五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

（二）擔任本會推定之職務或指派之任務。

（三）按期繳納會費。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一）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二）提案權及表決權。

（三）收受本會各種刊物及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

第三章 組織

第七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理事代行職權。

第八條 各屆畢業同學均應推選一人為聯絡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之。

第九條 本會設理事數人、候補理事數人、監事數人、候補監事數人。除本系現任主任為當然理事外，其餘均由會員大會票選產生，組織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之。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終了為止。

第十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各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會長因故未能親自視事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務。

會長、副會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一條 本會設常務監事一人，就監事中互選之，其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 召開會員大會。
- (二) 擬定會務事項。
- (三) 編列預算與決算。

(四) 辦理理、監事會議交付執行案件。

(五) 其他有關會務事項。

第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本會會務之執行。

(二) 監察預算、決算及財務有關事項。

(三) 擔任各項選舉之司選工作。

(四) 審查本會章程修正案。

(五)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實際執行日常會務。由會長提名，經理、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任期二年。

第十五條 本會理、監事及會長、副會長、總幹事，均為義務職。

第十六條 本會視需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各委員會之職掌由理、監事會訂定，並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七條 本會會員大會每年舉辦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員大會。

第十八條 理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監事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由常務監事召集之。

第二十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缺席時，由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 會員年費。
- (二) 自由捐助。
- (三) 會費之孳息。
- (四) 出版品之收入。
- (五) 各項活動之剩餘款。

第二十二條 前項會員年費之額，由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